

证券代码：836224

证券简称：能之原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5日，书面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天宙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会议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会计师出具的 2018 年度<审计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相关《审计报告》。同意上述审计报告，并同意将上述审计报告作为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能之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-10,346,772.50 元，股本为 18,000,000.00 元，占能之原股本的比例为-57.48%，能之原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《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所涉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：30 至 12：00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